

# 事業單位托兒服務 參考手冊



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中華民國108年10月



# Contents

## 目錄

### 前言

<b>壹 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b>	01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01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11
<b>貳 補助規定</b>	14
一、經費補助簡介	14
二、經費補助作業流程	15
三、Q&A	16
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20
五、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24
<b>參 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服務</b>	39
一、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注意事項	39
二、企業如何辦理托兒設施	39
三、企業如何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43
<b>肆 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分享</b>	45
<b>托兒設施</b>	45
一、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附設托嬰中心－幸福企業，希望搖籃	45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附設幼兒園－讓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48
三、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附設員工幼兒園－讓員工樂業安居	58
<b>托兒措施</b>	62
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托兒措施－用「互助」與「愛」的精神，營造安心就業環境	62



# 附 錄

<b>附錄一：其他相關法令</b>	<b>66</b>
一、設置幼兒園相關規定	66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6
(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91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06
(四)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9
二、設置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128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	128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34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147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57
(五)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72
(六)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179
.....	
<b>附錄二：常用表單</b>	<b>185</b>
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185
二、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187
三、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190
.....	
<b>附錄三：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b>	<b>191</b>
<b>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窗口</b>	



## 前言

快樂、活力及生產力的員工，是企業與社會得以永續強健的基石，而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是勞工最關切的事情，如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成為勞工、雇主與政府最關心的議題。

為推動企業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該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其適用範圍，由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而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本部於同年 7 月 28 日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放寬該辦法中之托兒措施申請經費補助要件，雇主提供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即可申請經費補助，不以送托已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又為鼓勵企業參與提供員工托兒設施，本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開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之經費補助額度上限，從新臺幣 2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無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皆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另有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了擴大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除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外，本部與教育部及衛福部針對職場小型之托育需求，共同研議「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型態托育模式，彈性放寬設置規範，並修正擴大前述托兒服務機構之範圍，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



除了托兒設措施之經費補助外，為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哺育子女，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中，同時也提供了哺（集）乳室經費的補助，以協助企業建立一個關懷、正向支持員工的工作環境，同時兼顧個人及家庭生活，使員工安心工作，發揮工作潛能，企業也能因此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高生產效益，打造勞資雙贏職場。

為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因此本部修編原「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的相關內容，提供最新訊息及法令規定，並邀請已辦理托兒服務之企業分享成功經驗，作為企業籌辦的參考。

孩子不僅是父母的寶貝，也是企業及國家的寶，推動企業辦理托育服務，亟需政府與企業共同參與，期盼透過本手冊提供企業規劃辦理托兒服務過程、經驗感想，激發社會各界對企業托兒與友善職場措施之重視，共同營造一個安心、友善、幸福的工作職場。

## 壹 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其施行細則

壹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

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動三字第 09100105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0970130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7 條條文（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101311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 3 字第 1030130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 第 4 條（刪除）

#### 第 4-1 條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僱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貳 補助規定

### 一、經費補助簡介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勞動部並據以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補助標準如下：

#### ◆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並取得設立許可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企業已設置托兒設施並取得設立許可者：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 托兒措施：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勞動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在補助申請方面，企業應於申請規定截止日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之審查程序時間，辦理完成審查申請補助，審查通過者，送勞動部進行審核作業再予補助。

## 二、經費補助作業流程

1. 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時程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辦理。
2. 每年分 2 期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依前開作業須知，於期限內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結報書表，填寫完並經初審通過後列印，同時檢附原始憑證或印領清冊等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核銷作業。

事業單位  
提出申請

縣市政府  
審查作業

酌予補助，  
並送勞動部  
審核

勞動部  
審核作業

通知事業單位  
審核結果

事業單位檢送  
資料辦理結報



### 三、Q&A

#### 辦理企托

Q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之規定為何？

A：●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設置托兒設施」包括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Q2：事業單位如欲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其設置或洽簽之托兒服務機構型態有哪些？

A：因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係以受僱員工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對象，故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0-2歲）、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6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6-12歲）（不含補習班及才藝班）。

Q3：事業單位之分公司及員工遍佈各地，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應如何辦理？

A：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者，可採取「托兒措施」方式辦理，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Q4：事業單位想要和優良的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該怎麼找到適合的托兒服務機構？

A：1. 可至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托嬰中心」機構資訊，事業單位可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s://cwisweb.sfaa.gov.tw>）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查詢。
- 「幼兒園」機構資訊，可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網站查詢。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機構資訊，可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fterschool.moe.gov.tw/>）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網站查詢。

2. 事業單位可向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洽詢，瞭解其他事業單位之作法，或與社政及教育單位聯繫，詢問托嬰中心、幼兒園等。

Q5：事業單位附近無適合之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

A：事業單位除依企業所在地為中心向外尋找，亦可以依員工居住所在地尋找合適托兒服務機構。

Q6：雇主可否委託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A：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置「托兒設施」係雇主的責任。然基於實務需要，雇主可委託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設置「托兒設施」。

Q7：何謂企業聯合托育

A：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擴增收托設備或釋出多餘名額等方式，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提供無法設置托育機構之企業收托服務，以達資源共享，即企業聯合托育。

Q8：雇主提供之托兒津貼，是否訂有標準？

A：沒有；惟為鼓勵雇主提高補助托兒津貼，有關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補助金



額列為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

**Q9：職工福利金提供之托兒津貼，可否視為雇主提供之托兒津貼？**

A：不可以；因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為全體職工所共有，其所提供之托兒津貼，不得視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雇主之義務，故不可視為雇主提供之津貼。

### 經費補助

**Q1：事業單位如何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進行核銷作業？**

A：1. 為整合核銷作業及提供線上申請，本部已擴充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相關功能，申請單位請務必至上開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另申請單位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結報書表，填寫完並經初審通過後列印，同時檢附原始憑證或印領清冊等資料，以郵寄方式辦理核銷作業。

2. 有關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線上申請補助專區」操作上如有問題，請洽系統客服電話（02-89678390）協助。

**Q2：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有關經費補助規定為何？**

A：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且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者，政府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另為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雇主除提供員工托兒津貼外，如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將列入補助額度之考量。

**Q3：「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適用對象？**

A：凡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惟此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如由政府配合提

供資源（如土地、房舍、設備、經費、人事等）設立者，基於政府財政不重複分配原則，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補助。

## Q4：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金額各多少？

A：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金額如下：

-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Q5：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助，可否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等名義提出申請？

A：不可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辦理係雇主的責任，故申請人仍以「雇主」為對象。

## Q6：事業單位聯合設立托兒服務機構，以何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A：事業單位以聯合方式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可自行協調其中任一事業單位具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中敘明另外合作單位之名稱。

## Q7：企業辦理聯合托育是否可申請補助？

A：為鼓勵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資源共享，本部增列「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辦理企業聯合托育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

## Q8：受僱員工未達一百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可否申請補助？

A：可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未有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限制。凡雇主確實為其員工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均可申請補助。



## 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勞福二字第 0910009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 0920021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二字第 09300144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 2 字第 0940029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 2 字第 0970135450 號修正發布令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福 2 字第 10201358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47 號令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5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8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801359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第 3 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 靠背椅。
- (二) 桌子。
- (三) 電源插座。
- (四) 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五) 有蓋垃圾桶。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 第 4 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托兒設施：
  - (一)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 第 5 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 第 6 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六、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七、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 第 7 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哺（集）乳室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二、托兒設施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三、托兒措施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 （五）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 第 10 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58 號令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8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 三、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二）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

- 四、本補助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雇主應於下列期間內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第一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 (二) 檢附文件：

### 1. 哺(集)乳室

- (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 2. 托兒設施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 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申請補助者，應備前目所列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 4. 托兒措施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 (三) 前款第四目之5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印領清冊影本(附件二之六)。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影本。

## 六、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 (一) 審查程序：

1.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年度計畫，審查通過者，並於下列期限前，送本部審核：



(1) 第一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2) 第二期：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依前款送本部審核之案件，應載明審查結果，並將審核定案件之書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註明地方主管機關以預算補助辦理該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之情形。
3. 本部審核前款案件，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兼顧國家對興辦中小型經濟事業者應予以扶助，保護其發展之意旨，得斟酌補助單位之規模大小、給付能力以及經營成本等實際情狀，本於行政裁量，針對個案酌予補助或不予重複補助。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2. 申請單位未違反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並經查核屬實。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俾供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
- (二)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八)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九) 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其辦理撥款及結報方式如下：
  1. 托兒措施：
    - (1) 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之七）、經費報告表（附件二之八）送至本部，辦理撥款及結報。支出憑證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六）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 (2) 雇主檢送支出憑證有困難時，應檢附支出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二之九），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
    - (1) 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原始憑證正本（黏貼憑



證上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經費報告表(附件一之四、附件二之八)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雇主檢送原始憑證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另檢附支出分攤表(附件一之五、附件二之九)，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十) 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 八、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

(一)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三年補助一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

(二) 對於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依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屬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九、督導及考核：

(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

(二) 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 事業單位托兒服務參考手冊

## 附件二之一

<b>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b>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請與補助款擬撥入之金融帳戶名稱一致			負責人	
				業務 聯絡人	
員工 總人數		收(送)托 員工子女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托 兒 機 構 名 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 證書字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1.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於 年 2.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措施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托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托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辦理聯合托育，除備齊上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構支付證明影本)	
核 轉 機 關 審 核 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 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掌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成果報告表、經費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 附件二之二

###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 (一) 托兒設施部分

1.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_\_\_\_\_ 人。

2.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_\_\_\_\_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_\_\_\_\_ 人。

3. 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_\_\_\_\_ 家。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_\_\_\_\_ 人。

4. 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5.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6.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7. 其他：

#### (二) 托兒措施部分

1.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1)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_\_\_\_\_ 名。(不包括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保母/親友照顧)

(2)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其他(請說明：\_\_\_\_\_)

## (3) 每年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每次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註)	次數	總計(元)
範例:1,000	4	1	4,000
2,000	1	1	2,000
3,000	3	1	9,000
合計	8		15,000

註.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托兒津貼,共發放8名子女,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1,000元4人、2,000元1人、3,000元3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4、1、3,並計算金額)。

## 2. 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購置設備明細表:(含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托兒設施應填項目))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 五、經費預算:

-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80%



### 附件二之三

#### (申請單位名稱)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 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 機構名稱及聯 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僱主是否與該送 托機構簽約 *僱主自行設置托兒 服務機構者免填	送托機 構類型 (註1)
	合計	男性： __名 女性： __名		男性： __名 女性： __名				

註1. 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僱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1. 幼兒園、2. 托嬰中心、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5. 安親班 / 補習班 / 才藝班
6. 其他 (如：國小子女教育獎助 / 保母 / 親友照顧等)

註2.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感謝您！

## 附件二之四

###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 名稱及聯絡電話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托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備註
		合計	男性： —名 女性： —名		男性： —名 女性： —名		

註：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感謝您！



## 附件二之五

###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序號	兒童 / 幼生姓名	兒童 / 幼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兒童 / 幼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日 ~ 年月日)	家長(父/母) 姓名

以上(事業單位名稱)之員工子女

收托於本園 / 中心，特此證明。

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之六

〇〇〇年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送托 子女姓名	送托 機構名稱	受領事由  (如領取〇-〇 月托兒津貼)	津貼金額 (元)	受領人簽名 或蓋章
	合計					



## 附件二之七

###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經費	預算數	實支數				
		勞動部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其他單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其他	員工人數：_____人					
附件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 附件二之八

###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報告表

原 申 請 項 目	原列 預算	實支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 附件二之九

申請單位名稱：

###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分攤項目：計 項：		實支數： 元	
分攤機關 / 單位名稱	分 攤 比 例 (%)	分 攤 金 額 (元)	說 明
			檢附支出分攤表及支出憑證影本送本部結報，有關支出憑證正本由辦理單位另行保存。
合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會計

承辦單位主管

負責人

## 叁 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服務

叁

### 一、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注意事項

#### (一) 企業應該選擇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呢？

在決定辦理托兒服務時，決策者常常面臨兩難的抉擇，因為托育服務的類型多樣化，要直接設置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抑或是提供員工托兒津貼，以協助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呢？

首先，瞭解員工托育需求、需要收托子女數、子女年齡層分佈等。其次，評估企業資源，如設置托兒設施所需土地、設施、設備等，或提供托兒措施津貼等。如決定設置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須進一步了解相關法令，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亦可向教育部及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或衛生福利部及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探詢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規定；再者，可向已辦理企業請益，瞭解其辦理經驗與建議。

#### (二) 企業透過何處可得知辦理托兒服務相關資訊呢？

為鼓勵企業推動辦理托兒服務，本部建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企業與勞工便利可近性之相關托育資訊，其中包括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相關法規、企業聯合托育、如何選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事項及範本、經費補助及申請程序、企業托兒服務成功案例等資訊皆可供參考。

### 二、企業如何辦理托兒設施

#### (一) 應如何決定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的規模及收托對象？

首先，瞭解公司財務資源及托兒服務機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其次，藉由問卷或說明會瞭解員工子女哪個年齡層人數較多，以決定設置托兒設施的類型，如幼兒園（2-6 歲）、托嬰中心（0-2 歲）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6-12 歲），並配合員工子女托育年齡的需求及人數，再依此規劃托兒服務機構的收托對象及人數。



另外，須決定自辦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托兒服務機構，並聘請幼教學者專家協助規劃指導，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組成規劃小組，尋找符合要求之場地，以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 (二) 如何評估適合辦理托兒設施的場地

為確保托兒設施能夠提供優質的托兒服務、吸引員工選擇使用，同時能夠符合立案標準，企業評估辦理托兒設施的場地時，應注意以下事項：空氣流通、採光良好、有獨立的出入口等。

## (三) 如何編擬經費概算（以幼兒園為例）

托兒服務機構的經營除了初期的建置費用外，大部分是以人事費、午餐費佔經費支出的最大比例。以下提供原則性的支出經費分配表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人事費	70-80%	專任園長：每人每月約 <u>    </u> (自訂)元；(1位) 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約 <u>    </u> (自訂)元；(6位) 行政職員：每人每月約 <u>    </u> (自訂)元；(1位) 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約 <u>    </u> (自訂)元；(2位)(如廚工、特教或助理教保人員等)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 <u>    </u> (自訂)元，全年以 <u>13.5</u> 月計。 (含勞保、勞退、健保及退休金等) 加班費及代課費： <u>    </u> (自訂)元(每人每月20小時計)
2. 業務費 (雜費)	3-5%	按每月平均開支 <u>    </u> (自訂)元計算，全年以 <u>12</u> 月計。 註：包含設施設備購置費(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維護及修繕費(園內修繕保養)、行政業務費(郵費、電傳費、電話費等)、水電費(水費、電費)、租金(土地及建物租賃費)等。
3. 材料費	1-3%	按每月平均開支 <u>    </u> (自訂)元計算，全年以 <u>12</u> 月計。 註：指教材教具(圖書期刊、學習區教具等)。
4. 活動費	0.8-1%	按每次親子活動平均開支 <u>    </u> (自訂)元計算，全年以4次活動計算。 註：指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 (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5. 午餐及點心費	18-20%	依每人每日 (自訂) 元; 每日 1 餐 2 點心; 每月 22 日計算, 全年以 12 月計。(90 位幼兒計) 註: 指伙食費, 包含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6. 延長托育及臨托支出	核實計算	

註: 1. 上表所列項目及規範為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內容編列, 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2. 人事費建議可參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薪資支給基準規定, 約占總經費之 70%

## (四) 如何找到好的教保服務人員?

托兒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為不可或缺的角色, 應該如何延聘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呢? 幼兒園園長為托兒服務機構運作中的重要支柱, 建議其具備幼教專業及多年幼兒園實際管理經驗; 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建議為幼保相關科系畢業, 具教師資格證照或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在延聘管道方面, 建議幼兒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招募, 可商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科系教授協助推薦優秀校友, 並於人力銀行、教育大學幼教系友會、各縣市政府教保人員協會、幼教福利協會等相關網站, 張貼招募相關訊息。

## (五) 收托人數不足時應該怎麼辦?

企業辦理托兒設施主要係解決員工托育需求, 惟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衝擊, 或面對員工結構的改變, 托兒需求隨之降低, 影響托兒設施之運作。建議每學期招生前採先登記分為員工及非員工, 以員工為優先通知入學, 如有收托不滿時, 則將餘額開放鄰近企業員工子女就讀, 簽訂委託合約, 辦理企業聯合托育, 以達資源共享。另可依據本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托兒設施補助。



## (六) 企業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營運所需相關工作有哪些呢？

### (以幼兒園為例)

行政工作方面	(1) 建立相關法令檔案 (2) 幼兒園名稱標誌設計 (3) 幼兒園設立宗旨 (4) 研擬教育目標 (5) 釐定園務方針	(6) 編訂園務計劃 (7) 設定行政組織 (8) 制服及書包選樣 (9) 擬定開學註冊通知事宜 (10) 擬定家長通知	(11) 安排報名收費事宜 (12) 擬定園務工作日誌 (13) 擬定工作輪值分配表 (14) 招生說明
人事管理工作方面	(1) 擬定教職員執掌表 (2) 制定任用辦法 (3) 擬定聘約及工作守則 (4) 制定薪資辦法 (5) 擬定上班時間	(6) 給假及請假辦法 (7) 擬定福利辦法 (8) 擬定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辦法 (9) 進修辦法	(10) 擬定考核辦法 (11) 招聘老師、行政、廚工 (12) 護士、司機、清潔工 (13) 職前訓練 (14) 園務試運作
文書管理方面	(1) 制定文書管理辦法 (2) 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 制定電腦資訊管理手冊 (4) 電腦資訊文書表建檔	(5) 建立園所文書檔案總目錄 (6) 建立各項目錄表
財務管理方面	(1) 制定財務制度 (2) 設計每月、每學期、每學年財務收支報表	(3) 編訂預算與決算 (4) 設立會計科目	(5) 制定收費標準 (6) 設計財產目錄表
親職教育方面	(1) 編印親職手冊 (2) 編制家長手冊	(3) 親子活動計劃 (4) 擬定親子園地	(5) 親職講座
總務工作方面	(1) 擬訂園舍管理辦法 (2) 設計物品、用品請購提領辦法	(3) 設備採購與維護 (4) 設備種類一覽表 (5) 車輛管理辦法之制定	(6) 建立財產目錄 (7) 擬定清潔計劃表 (8) 制定餐點材料採購辦法
教保活動方面	(1) 擬定教學內容 (2) 擬定課程表 (3) 擬定教學日誌 (4) 擬訂教保要領	(5) 研擬教學實施細則 (6) 擬定參觀須知 (7) 擬訂行事計劃 (8) 進行各科進度與教學設計	(9) 安排輪值表 (10) 印製各類表冊 (11) 印製各類評量 (12) 各科課程研究計劃

## 幼兒工作 方面

- |               |             |              |
|---------------|-------------|--------------|
| (1) 設計使用學籍資料  | (4) 每日活動時間表 | (7) 校外參觀教學計劃 |
| (2) 擬定健康、安全管理 | (5) 餐點設計與管理 | (8) 家庭聯絡簿    |
| (3) 設計評量表     | (6) 娃娃車接送事宜 |              |

## 三、企業如何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 (一) 如何選擇好的托兒服務機構？

除了前述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文中提及好的幼兒園需是合法立案的機構外，必須具備條件包括：孩子在幼兒園被重視、提供足夠正向刺激、設備設施安全且符合孩子需求、充滿溫馨與支持的氛圍、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訓練證照及經驗、所在位置方便及收托時間配合員工工作時間等。此外，可訪談育有子女之員工，瞭解目前員工子女在外托育之狀況以及員工們對於子女托育之需求，以及對企業辦理此方案之期望；亦可向其他有辦理此方案之企業請益，對於各家托兒服務機構之良莠，透過親自聯繫及調查，挑選評鑑優良之托兒服務機構；員工也可主動提出個人之需求，推薦願意配合及評鑑優良之托兒服務機構，透過員工與被推薦之托兒服務機構進行三方商談，為員工子女尋求最合理、最佳和最適當的三贏方案與合作模式，貼近員工子女之需求。

相關評估條件包括：

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評鑑績優之托兒服務機構
2. 收托班級數是否符合立案班級數及人數
3. 有無超收幼兒、體罰或違反學前教育機構規定事宜
4. 有無違規受罰紀錄
5. 員工需求
6. 托兒機構的環境、交通、設施安全衛生
7. 設備及教學方式
8. 通過政府考試之師資及人數



9. 收費標準合理

10. 與公司、家庭密切連繫頻率

11. 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的態度及互動

12. 建議每年定期檢視合約內容及瞭解員工對簽約托兒服務機構之評價，以作為約滿後是否續約之參考。

### (二) 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哪些？（請參考附錄二契約書範例）

建議合約書內容包括：（關於收托時間、優惠事項、延托服務等事項，請依員工需求及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情況，由雙方議定之）

1. 合約期間：簽約期間大多為一年，但有時會視狀況調整為二年或三年。
2. 適用對象：書面規範適用對象，另連鎖托兒服務機構亦會於合約書附件補充說明簽約提供優惠之分支機構。
3. 優惠規定：書面規範員工申請優惠時，應提供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或員工名片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而托育機構則可能提供免收報名費、註冊費 / 月費 / 學費打折、教材費折抵、贈品 / 來店禮等各項優惠，另因員工下班較晚而延誤接送小孩時能額外提供延長托育時間之服務或提供較優惠之延托收費服務。

### (三) 托兒措施津貼訊息公告方式？

相關的托兒服務機構資訊，建議由專責單位人員維護，有關企業托育服務福利訊息（含托兒服務機構網址、合約相關內容或講座活動等通知），可透過企業平台於內部網站「員工福利專區」公告，公開、透明和即時之溝通管道，讓員工隨時都能方便地瀏覽相關訊息。俟各項幕後準備工作完成後，接著就是在內部公告實施托兒補助申請辦法，並受理員工的申請案，每年或每學期開學時所辦理之補助訊息，亦可透過網站公告或子公司業務通函，俾便受理員工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建議每一年檢視是否有需修正的規則內容，確保制度的合理性。

## 肆 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分享

肆

### 托兒設施

#### 一、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附設托嬰中心—幸福企業，希望搖籃



上班時間，辦公區傳來的不是鍵盤被敲打的声音，而是孩子們的歡笑聲，也因此讓笑靨浮上每位同仁的臉龐，當孩子們出來戶外活動時，總是引起同仁們的騷動，紛紛在旁談論著這是誰家的小孩？小孩是像爸爸還是媽媽？孩子們的一舉一動，讓辦公室宛如一個大家庭般，充滿歡聲笑語。而這就是我們 104 人力銀行附設的企業托嬰中心—希望搖籃，它的所在位置就在 104 的辦公大樓內部。

#### (一) 辦理源起

104 人力銀行成立已 22 年，700 多名員工中，女性同仁佔公司人數比例近 7 成，其中，介於生育年齡層的女性同仁們不在少數。在某次閒聊中，有同仁提到女性同仁們普遍面臨著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兩難困擾，想要協助同仁解決子女照顧問題的念頭油然而生。於是，我們先在公司內部社群網站中提出興建托兒設施的建議，並就興建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分析，結果意外引起同仁們熱切的討論，更重要的是也得到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認同，願意提撥經費來支持這個想法。在進行內部需求調查後，發現同仁最迫切需要的是托嬰中心，於是，希望搖籃托嬰中心的規劃就在同仁的殷切期待中展開了。



## （二）規劃過程

### 成立推動小組，拼湊幸福搖籃

身為托嬰中心的推手，加上同時負責員工關係等相關業務，因此籌備的工作就責無旁貸由我們來規劃。裝修工程等硬體建置，對我們團隊並不困難，然托嬰中心之相關設置法規，則讓我們感受到隔行如隔山，該如何規劃才能符合孩子們



的需求？未來如何經營管理？皆是我們面臨的最大困擾。幸好，勞動部提供了企業托兒及哺（集）乳室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另亦受新北市勞工局及托嬰中心的主管機關社會局許多協助，於是我們如同拼圖般一步一步拼湊出心目中的希望搖籃。

首先，我們針對托嬰中心採用外包或是自行聘僱進行內部評估與討論，雖然採用外包的方式對公司而言是較為輕鬆簡便的選擇，但為了員工子女的托育品質，並且希望藉由提升托育老師的薪資福利以減少人員異動等因素考量下，我們選擇以自行聘僱方式招募托育人員，自己進行規劃管理。也因此，我們除了藉由密集參訪坊間的托嬰中心，瞭解別人的經營管理方式外，也透過面試托育人員的機會，瞭解面試者過往的從業經驗，一步步建構我們托嬰中心的經營管理制度。

為了配合同仁們的上班時間，又要避免老師們因工時太長而影響托育品質，我們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並將托育老師分為三個班別，鼓勵員工準時下班將子女帶回。伙食部分也盡可能採用有機或無毒食材，大型教具的採購也請廠商檢附檢驗證明，另外，亦設有空氣清淨設備、紫外線消毒設備、呼吸監測器、以及配置專屬的護理人員及廚工阿姨等，這些皆是為使我們的員工子女可以擁有安全健康的環境，以及細心妥善的照顧。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善用外部資源，解緩經營困境

托嬰中心成立後，我們面臨之最大挑戰為如何達到永續經營，由於托嬰中心剛成立時，收托人數仍不足，其收入尚未能支應機構之營運，但仍希望將師資、環境、設備及伙食等方面達到高品質的服務，故當得知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當時補助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時即提出申請，期能解緩建置初期之經營困境，另外每年亦善用勞動部及勞工局共 50 萬元的設備補助款項，為我們同仁的子女添購教具、圖書等設備。

## （四）辦理的現狀與效益

###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換得員工向心力

104 希望搖籃托嬰中心自 104 年 8 月取得執照迄今約三年的期間內，我們的幼兒收托人數從 8 人成長到 50 餘人，且部分班級仍需排隊才能送托。據近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家長綜合滿意度（5 分量表）



高達近滿分，皆代表著我們的努力，被同仁們所肯定與支持，在 107 年度新北市社會局評鑑中亦獲得優良的等級，對於員工更是安心送托的保證。104 人力銀行雖然不是規模很大的企業，但我們深信員工對公司而言是重要的資產，雖然我們為解決員工問題投入許多成本，但也換來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支持，讓彼此間的關係更加緊密，相信我們的同仁也會更努力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為個人為公司創造出幸福及希望的未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人資暨行政總處總務採購處 黃志龍協理）



## 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附設幼兒園—讓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 (一) 辦理托兒設施源起

台積電附設幼兒園力行園位於台積八廠(原世大附設托兒所)成立於1999年3月;2000年7月1日,世大積體電路公司正式併入台積公司,原世大附設托兒所隨之更名為「台積電附設幼兒園」,正式提供台積公司員工托育服務。

台積電員工平均年齡約37歲,其學齡前年幼子女托育需求高。幼兒園不僅收托時間完全配合同仁工作作息,同時提供安全優質教育服務、教養問題諮詢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年幼子女托育問題,讓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因而廣受員工歡迎。隨著台積員工人數日益增加、子女托育需求隨之蓬勃;台積電因而於2008、2009年分別於南科宿舍區、竹科七廠增設二間員工幼兒園;第4間附設幼兒園更於2018年年初座落在台中園區開幕,為中科及台中市第一間企業附設幼兒園;2019年因應南科廠區持續擴廠之托育需求,台南園搬遷至南科廠區內同時再度擴充收托規模。

#### 1. 設立時間及地點

台積公司於竹科及南科共設置四處員工子女托育機構

- (1) 力行園位於竹科台積八廠(原世大附設托兒所)成立於1999年3月,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一間立案的企業附設幼兒園。

- (2) 台南園位於南科十四 P1 廠區，成立於 2008 年 1 月，為台南科學園區第一間立案的企業附設幼兒園；2015 年擴建二班增收 60 名員工子女；再於 2019 年搬遷至廠區內同時擴建一班，增收 30 名員工子女。
- (3) 研新園設於竹科台積七廠，成立於 2009 年 7 月，除了員工幼兒園，在員工殷殷期待下，尚設置小學低年級課後安親班。
- (4) 台中園設於中科台積電 15A 廠，成立於 2018 年 1 月，為中科及台中市第一間企業附設幼兒園。

## 2. 設立宗旨

- (1) 提供員工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
- (2) 協助員工子女身心靈健全發展。
- (3) 提供員工子女教育諮詢及服務。
- (4) 使員工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 3. 收托班級、人數及年齡

- (1) 各園均設有 4-7 班學齡前幼兒班，收托員工 2 至 6 歲子女。
- (2) 各園收托幼兒總人數 106 至 196 人；四園共收托 528 名幼兒。
- (3) 目前僅竹科七廠研新園設置二班低年級課後安親班，收托六至八歲 30 名學童。

### 教師配置

幼兒班每班配置 2-3 位教師，師生比 1：8-1：15；安親班每班配置 1 位老師，師生比 1：15。

### 教師學經歷背景

幼兒班教師均為大學或研究所幼教相關系所畢業、具幼教師證照或教保員資格；安親班教師擁有小學教師證照；兩者均由擁有多年教學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任教。



#### 4. 籌設歷程（時程規劃可參考文末所附時程表）

##### 階段一：設置前之準備

##### (1) 編列預算及研讀幼托機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

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聘請幼教學者專家協助規劃指導

建議人選：教育大學幼教系教授、幼保系教授、資深幼兒園園長。

##### (3) 選擇規劃幼兒園之建築師及設計師：

- 具幼兒園設施設計實務經驗者。
- 熟悉科學園區、工業區及縣市政府都市發展、建管工務作業者。
- 熟悉企業之廠務、工安環保設施者佳，免除溝通設計及相關法規的疏漏。

##### (4) 招募合適之園長人選（建議大學幼教系所畢具園長資格、同時具多年園務管理經驗者）

##### 階段二：園所設施規劃與施工

##### (1) 選擇合適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工程設計等業務。

##### (2) 工程發包與施工：

- A. 邀約廠商報價、議價與發包。
- B. 施工前邀集各分包廠商進行協調會並確認時程。
- C. 委由公司廠務、工安環保人員協助施工、監工及工程驗收。
- D. 建築師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及「變更使用執照」，依據申報開工檢查、完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等程序，依法取得該場地為幼兒園用途之使用執照。

##### 階段三：員工托兒服務與規劃

##### (1) 托育服務之需求調查與宣傳：

- A. 商請公司人資部門提供員工 2-6 歲眷屬加保人數。
- B. 規劃問卷調查表，了解第一年可能收托之幼兒總人數。
- C. 確定第一年開學時間，以公告及說明會等方式進行宣傳。
- D. 擬定營運管理計劃、預算表及 5 年收支評估計畫表。

## (2) 延聘合格幼教師及教保員：

### A. 學歷建議：

幼教師：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具幼兒園所教師資格證照。

教保員：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具教保員資格。

### B. 經歷建議：

- (A) 三年以上幼教帶班經驗。
- (B) 具幼兒健康照護及親師溝通能力。
- (C) 具教學環境規劃及主題課程設計能力。
- (D) 熟悉園所採用之教學模式及課程設計。
- (E) 具幼兒發展評量觀察評估及撰寫能力。

## 階段四：申辦園所立案「諮詢園區管理局、縣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衛生局」

- (1) 「有關土地的取得」，可提出公司與園區簽訂之租賃合約文件。
- (2) 「幼兒園設施的勘驗」，公司如隸屬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管轄，縣市政府之立案審查勘驗，必需協同科管局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協助實地勘驗。
- (3) 洽詢當地縣市教育局（處）「幼兒園立案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園長、教師學歷及證照及其他規定之各式表件，向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園所立案申請。
- (4) 招生活動：等待設施的使用執照與立案許可取得之際，可安排員工帶孩子到園所遊玩，同時讓家長與老師有溝通機會。



(5) 招生管道：

- A. 召開說明會及安排園所參觀日。
- B. 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及福委會網站公告。
- C. 廠區及餐廳公布欄、潔淨室入口張貼招生海報。

**階段五：軟體規劃、宣傳招生及開幕籌備**

- (1) 園所軟體設備、遊樂設施、圖書、教材教具、玩具選購。
- (2) 公司廠區內召開員工招生說明會、同時邀請員工參觀幼兒園。
- (3) 開幕規劃：邀請函、邀請名單、媒體安排、開幕儀式及活動安排、撰寫開幕新聞稿。
- (4) 新生入學規劃：父母手冊、學費規劃、每日供餐安排、開學時間、新生適應期支援人力、新生參觀日等行政規劃。

**5. 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1) 設置地點難覓

托兒設施設置地點首重「場地安全性」，企業辦理托兒服務之最大疑慮是「幼兒安全」，因此，設置地點需避開噪音量高之廠務工作區、具危險性之氣槽、化學物品存放區、大型車輛出入頻繁之送貨碼頭區等空間。設置地點需同時符合建築法規、消防法規、以及幼兒園設置管理辦法、環境衛生及其他相關規定。評估設置場地時，需同時考量員工接送上下學之便利性、接送路線之安全性規劃。台積公司基於上述因素，2004年除現有托兒設施外，同步評估擴大與坊間園所合作之托兒措施可能性；2005年由員工幼兒園園長執行評估、訪視及特約學校簽約計畫。

2006~2008年再度進行竹科第二間園所設置地點評估；除台積竹科各廠區外，評估地點尚擴及科學園區內閒置之辦公

大樓、竹科園區周圍擬頂讓之大型園所、園區三期附近待售空地等。最後基於可共用員工休閒中心優質設備考量，歷經多年尋覓、評估及規劃作業，竹科第二間園所「研新園」設置於台積七廠停車場塔三樓。

## (2) 相關法規變動

注意幼兒園所設置辦法之外，尚需注意其他與環境變遷、硬體設備、無障礙空間、環境衛生等規定。

舉例來說，2012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正式實施後，事業單位規劃辦理托兒服務設施前，除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外，應更加注意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積極請教縣市政府教育處、衛生局等相關管理單位並請勞動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縣市政府勞工局協助。

## (3) 園長及教師招募不易

企業附設幼兒園創園園長，宜具備幼教專業及超過十年幼兒教育經驗、高度抗壓性、溝通協調能力、勇於創新及面對挑戰等特質、尚需具備多年幼托園所實際管理經驗為佳。建議園長及教師招募，可商請全國各大學幼教、幼保科系教授協助推薦優秀校友，並於人力銀行、教育大學幼教系友會、各縣市政府教保人員協會、幼教福利協會等相關網站，張貼教師招募相關訊息。

## (4) 營運初期招生人數不足

1999年設置於台積八廠的力行園，創園時世大積體電路員工數僅2,000多名，加以員工年輕、托育需求有限，園所立案可收托110名幼兒，但第一年僅收托32名。2000年與台積合併後，台積員工人數增加至13,000多名，透過口碑相傳以及積極宣傳，加以2001年參與托兒所評鑑成績優異，正式營



運滿 3 年後，招生人數才達滿額。

2007 年設置於南科宿舍區的台南園，設置時南科員工人數約 5,800 名，受限於南科園區距離市區車程近 1 小時，加以南部地區多三代同堂，前兩年同樣面臨招生人數不足問題。幸經勞動部建議及鼓勵實施「敦親睦鄰」方案，招生餘額開放南科管理局員工及鄰近企業員工子女就讀，才順利解決招生人數不足問題；該園同樣是正式營運滿 3 年後，招生人數才達滿額。

(5) 希望員工幼兒園提供晚餐、24 小時托育、假日托育等要求

- A. 孩子每日在園時間超過 10 小時，幼兒園提供早餐、午餐、下午點心及水果，每天總要有一餐和父母共享，且孩子需要正常的生活作息、9 點半前上床睡覺才能長得好，如再提供晚餐勢必延後入睡時間，因此堅持不提供晚餐以增加親子互動機會。
- B. 公司辦理員工托兒服務其目的在於協助員工成為稱職好父母，而非鼓勵員工將父母責任外包，員工幼兒園如開放 24 小時或假日托育，員工極可能自動放棄父母應盡責任，犧牲每天和孩子互動的寶貴時間，太多家長年輕時專注工作而忽略孩子，或者陪伴孩子時間過少，在孩子叛逆期、青春期因親子關係疏離及協助孩子、而感到萬分後悔，錯過陪伴孩子成長的時光將永遠無法彌補。

## 6. 辦理現況

- (1) 員工人數：竹科、南科及中科共約 43,400 人
- (2) 收托員工子女人數：四園共 558 名。( 幼兒班 528 名；安親班 30 名 )
- (3) 提供延托服務：週一至週五至上午 7：00~ 下午 4：00，可延托至晚上 8：00

## 7. 辦理效益

- (1) 留任員工：僅收托公司在職員工子女，讓員工可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凝聚向心力及留任意願。
- (2) 招募人才：招募人才時，員工幼兒園即成為有別於其他企業之特別福利項目。
- (3) 自然形成公司照顧員工之社會形象及企業良好形象。
- (4) 辦理托兒服務之成功經驗，可透過經驗分享及諮詢，協助其他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托兒設施。
- (5) 員工幼兒園辦理成效優異時，接受當地大學幼教、幼保系學生教育實習；協助培養未來之優秀幼教師，善盡社會責任。

## 8. 員工反應

我家老大在公司幼兒園四年，老二前兩次入學抽籤沒抽中，讓我難過到想離職；後來終於有機會進入公司幼兒園就讀，這讓我比尾牙中大獎或是大樂透中獎更開心；因為我知道未來幾年，孩子會得到很好的教育和照顧，讓我可以安心留在台積再努力工作很多年，對我而言，孩子可以就讀幼兒園，是公司給我最好的福利。（法務處同仁）

公司幼兒園收托時間完全配合我上班時間，環境安全、餐點營養、設備一流、園長和老師專業又熱情。我家老大畢業後順利進入公司新開的安親班就讀，老二也很幸運趕上竹科新園開幕招生，讓我真的可以很安心上班。鄰居孩子有的讀公立幼兒園，常要擔心寒暑假孩子無處可去；有的讀外面私立幼兒園，不但學費很貴、每天還要趕著下班接小孩，非常羨慕我，孩子在公司幼兒園就讀，這麼多年都不需要擔心孩子的教育問題；我覺得幼兒園是公司最好的員工福利，讓我捨不得離職。（招募部同仁）



## 托兒設施籌備計畫時程表

編號	執行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1 行政作業規劃與執行		
1-1	設置場地評估	
1-2	查詢園所設立法規及拜訪主管機關	
1-3	創園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	
1-4	委請建築師、設計師規劃及畫設計圖	
1-5	召開創園階段討論會（廠務、工安、健康中心派員列席）	
1-6	向公司主管及福委會委員提出創園計畫書	
1-7	招募園長 - 進行園務、教學及招生工作規劃	
1-8	軟體採購 - 教學設備、繪本圖書、教材教具採購	
1-9	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園所立案	
1-10	向勞動部申請托育機構設置補助款	
2 營運與教學規劃		
2-1	員工托育需求調查	
2-2	園所五年營運預算表	
2-3	教師招募及教學環境規劃	
2-4	招生階段公告及說明會	
2-5	撰寫員工手冊 / 父母手冊 /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3 施工工程規劃與執行		
3-1	設計公司比圖評選	
3-2	廠商議價與工程發包	
3-3	施工時程規劃、公司廠務監工協調	
3-4	向園區管理局（縣市政府）申請工程建照	

編號	執行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3-5	園所施工及監工、驗收	
3-6	取得內裝合格證明及使用執照	
<b>4 開幕儀式規劃籌備</b>		
4-1	決定開幕時間及邀請名單 (勞動部 / 縣市政府 / 公司主管 / 報名之員工及其子女)	
4-2	開幕活動及流程規劃 / 邀請函 / 簽名網	
4-3	通知公司公關邀請媒體 / 撰寫開幕新聞稿	
4-4	開幕場地及當日活動室佈置 / 準備園所簡報	
4-5	準備茶點及紀念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台積電幼兒園 蔡梅嵐總園長)



### 三、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附設員工幼兒園－讓員工樂業安居



#### (一) 辦理源起

對大家而言，遊戲橘子是個年輕的公司。我在民國 96 年加入遊戲橘子的時候，這是一家平均年齡只有 28 歲的公司。猶然記得剛加入公司時，劉執行長對於人力資源單位的期許，他說：希望能建立一個「樂業安居」的工作環境，員工可以在這裡把工作做好，公司可以因而獲致良好的財務成果，進一步因為獲利而提供更好的薪資福利給予同仁，透過良善的環境與氛圍，進而達到一個良性循環之組織。

本著這個「樂業安居」理念與企業承諾，公司都會定期思考除了提供同仁硬體設備維護與升級外，福利是否有更優質的規劃及不斷精進，舉例來說：員工餐廳、健身房、優於勞基法的各種休假制度等，陸續與相關部門及同仁互相提出討論、調整並且付諸執行；另外，在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最有挑戰的計畫，真的就是「幼橘園」。

#### (二) 規劃過程

會想要建立「幼橘園」這項托兒設施，一開始的思考很簡單，考量橘子集團的中堅主力成員，年齡為 28 歲到 35 歲的同仁，在這個年齡層的員工，除了投入工作以外，結婚生子就是他們最有可能遇到的人生大事。但觀察台灣公私立幼兒園送托時間，大多為配合一般企業的上下班時間而運作，然而遊戲橘子為網路產業，因我們較晚上班也較晚下班

(大多數員工是 10 點鐘上班、7 點鐘下班)，父母親一方面工作一方面要擔心接送小孩子上下幼兒園的時間，這是很實際我們想要解決的問題。

## (三) 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從一開始簡單建立幼橋園，以解決同仁送托問題的發想，到真的著手規劃和投入建置時，我們才發現，自辦幼兒園原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 1. 法規 / 師資

為了提供給學齡前孩童更好的環境，法規對幼兒園的設置有諸多空間與安全規範，這是絕對正確的方向，但也同步提高私立幼兒園設置的難度。該怎麼樣尋找合適的教職員、教職員的薪資福利該是甚麼水準、工作規則又該如何訂定，也不是一家網路公司的人力資源單位一開始就知道的。

### 2. 搬遷

橘子集團於民國 101 年在中和辦公室附近設置第一個幼兒園(取名為幼橋園)設置，隨著企業總部搬遷至內湖科學園區，在 106 年同步於內湖科學園區設置現在的幼橋園。法令上這並非搬遷，而是重新申請設立企業附設幼兒園，等於我們已經申請設立二座企業附設幼兒園；從最初的中和幼橋園起算至今已經超過六年的時間，橘子集團的理想和熱血、集團劉執行長大力支持以及許多政府相關單位的指導和協助，是我們可以持續維持幼橋園營運的關鍵因素。

## (四) 辦理現況與效益

當初會建立「幼橋園」的初衷，就是希望能讓同仁更專注於工作，故其送托時間配公司同仁的上下班時間在運作，同仁可於上班時間一起



把小孩帶來，下班時候再一起將他們接回家即可，解決同仁必須趕著下班接小孩的壓力。另外，因為幼橘園就建置於公司附近，當小朋友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同仁也可就近處理。其效益歸納如下：

### 1. 親子互動關係

幼橘園就在公司附近，萬一小孩子真的發生什麼緊急狀況，父母親就近可以過去處理（公司配置的護理師也會第一時間前往協助），心情會安心很多。幼橘園有很多教學設計會邀請爸爸媽媽一起參加，很多家長都曾經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去幼橘園講故事給小孩子聽、甚至參加小朋友的舞台劇演出…家長在工作上更能無後顧之憂、同時又可以有更多親子互動的機會，是幼橘園設立以後最顯而易見的好處。

### 2. 企業文化改變

以前的橘子是一家很年輕、很瘋狂、熱愛玩樂、勇於冒險的公司；現在我想我會說，我們公司增加了很多溫馨和家庭的元素。幼橘園小朋友帶領全體員工在運動會上跳舞、萬聖節在公司遊行耍糖果、農曆年前的拜年活動，都已經變成公司非常重要的活動以及慣例，吸引爸爸媽媽和不是爸爸媽媽的員工的眼光，為公司帶來工作以外的新鮮話題。

因為幼橘園的設置，集團聘僱有一群專業的幼教工作者、在幼教體系也有人脈和資源，在公司固定提供的員工教育訓練或講座的内容選擇上，我們可以透過幼橘園邀請很多幼教的專家學者定期舉辦親職講座課程來和同仁分享幼兒教育的理念和實務作法，並不限於幼橘園的家長才能來參加這些講座。

### 3. 臨時托育服務

另外，也許同仁並沒有把子女送來幼橘園，而是交由爺爺奶奶

外公外婆或是保母來幫忙照顧，但這些長輩有時候也會有自己的私事需要處理，過往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員工大概就只能請假在家照顧小孩。現在就算你的子女不是就讀幼橘園，當遇到特殊狀況時，仍然可以把小孩送來幼橘園臨托，不至於對同仁的工作產生太大的衝擊。這是我們原本較難做到的員工協助項目，也是我們最初並沒有意料到的收穫。

#### 4. 雇主品牌建立

對某些擁有豐富知識或技能的工作者而言，他們相對容易找到工作，也有能力在職場上挑選優秀的企業去加入。各家公司如何建立自己的雇主品牌形象，是眾家企業的人力資源單位必須傷透腦筋的事情。但很幸運地，橘子集團不需要花力氣去大聲疾呼我們照顧員工的理念，因為幼橘園的存在本身就證明了我們在照顧員工的意願和態度上是絕對不成問題的。

#### (五) 結語

幼橘園設立之初，劉執行長曾經分享他對幼橘園的期望，他說：「有一天，希望會有優秀的人才，是因為想要讓他的子女就讀幼橘園，所以決定來到橘子集團工作。當然，我們目前離那個階段還很遙遠，這樣的距離，需要透過不斷地學習和努力，我們衷心希望「幼橘園」不僅只是一項員工福利，它更是一個可以為橘子集團員工，帶來更多美好未來的地方。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杰總監)



## 托兒措施

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托兒措施—用「互助」與「愛」的精神，營造安心就業環境



### (一) 辦理源起

#### 1. 多面向照顧員工，工作與家庭同時兼顧

醫療業是高度專業人力密集之行業，多元的業務需求，也衍生多面向員工照顧之思考，本院以人性化管理為基礎，在各項女性勞動條件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上致力遵守法令以強化勞動權益之落實，且為使本院同工在職場發揮工作能力之外，並能同時兼顧家庭的親職功能。本院多年來秉持著「互助」與「愛」的精神，積極擴展員工托兒方案，盼藉此營造安心的就業環境。

#### 2. 積極瞭解員工托育需求，托兒措施讓員工好滿意

本院健康、福利等相關業務，由人力資源部規劃，協調與院內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執行，致力於員工福利的提昇。除配合勞基法等相關規範外，另在醫院永續經營的前提下，持續擴展法定外之員工福利事項，97 年度獲頒縣市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99 年度獲頒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獎。

### (二) 規劃過程

自民國 98 年起，本院規劃辦理托兒措施，規劃以提供同工托兒津

貼、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立優惠合約為主要進行方向。為提供員工子女優質托育環境，除尋找評估適當托育機構，與托育機構洽談簽約前，亦針對員工托兒需求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資訊。民國 99 年正式開辦本院托兒措施後，每年度並進行現行員工子女收托機構之資料收集調查。人資部設有專責管理師統籌托兒措施相關業務，並公告相關優惠訊息作為同工意見反應管道，適時擔任同工與簽約之托育機構的溝通橋樑。之後並依據同工托育狀況及接受同工推薦之政府立案托育機構洽談，積極擴展簽約機構數，提升同工托育之便利性及措施滿意度。

近期，基於本院適育年齡女性同工為數不少，在子女嬰幼兒期多面臨保母不易尋找的問題，故亦透過問卷調查來瞭解同工托育需求，初步進行規劃自辦托嬰設施之設置。

適時於本院勞資會議報告院內托育措施，依員工代表之建議進行相關規劃作業，並於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中，詢問員工對於托育津貼、合作機構的瞭解程度與滿意度，得分皆趨近於滿意。

### (三) 辦理現況

#### 1. 托兒措施提供員工托兒優惠，與社區建立良好互惠關係

目前除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提供在職員工 6 歲以下子女托兒津貼，每年約有 250 名員工受惠。

另透過定期院內網絡、書面調查，依據員工托育現況及其推薦之政府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由人資部門派員負責合作合約簽定作業。合作之托育機構由初期之 5-8 家，擴展至現行簽約家數計有 14 家，同工子女於簽約機構托育之人數現行約計有 60-70 名。並每年度檢視及洽談合約內容，適時辦理簽約或續約等相關事宜。

目前與簽約之托育機構，洽談優惠內容：提供本院同工降低收費 10%~15%，亦顧慮到醫療院所工作之特殊性，敦請合作機構配



合協助本院同工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時間之需求（不另加收費），而本院則無償提供簽約托育機構其員工及園童就醫相關費用優待與協助提供衛教之師資資源。本院本於照顧同工的需求，並兼服務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之互惠原則，與簽約托育機構都能有良好溝通協調之機制。

## 2. 友善家庭措施，連結工作與家庭

本院並設有院牧部，配有院牧人員透過既有之輔導支援機制來關懷、陪伴、轉介需要照顧的員工，並連結院內心理諮商專業醫事人員作為服務之後盾。

鼓勵進修及開放工作輪調，給予員工更彈性的職涯發展空間，並建置 e 化內部教育平台，使同工在家即可透過網路學習，兼顧家庭與工作。

提供彈性的產假制度，懷孕同工生產前四週內即可停止工作，開始使用產假以安心待產。有關生產、流產之給假與給薪規定，皆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辦理，本院並為「母嬰親善」認證之績優醫院，在母乳哺育及育兒衛教方面，同工得藉由本院婦幼相關醫護專業人員知識與經驗分享，享受更加溫馨而美好的育兒過程。

設有員工生育禮，員工生產時，單位主管及專責之院牧人員即時前往探視並致贈生育禮，並由人資部專責窗口主動通知協助辦理生育給付、新生兒健保等事宜。

為提升家庭與工作之連結，辦理親子運動會，促進親子情感之熱絡與員工間的聯誼，及舉辦親子家庭講座幫助同工獲取更多親職功能之助力。

## 3. 擴展家庭支持措施，規劃設置托嬰設施

與同工的雙向溝通機制於此發揮了許多作用，更加督促本院不斷的擴展相關之支持措施，如員工滿意度調查、托育需求問卷調查、

員工聯誼委員會、勞資會議、院務會議等，今年更在院務會議中分享員工托育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後，始展開設置托嬰設施之規劃，盼藉此能進一步滿足同工托育之相關需求。

#### (四) 辦理效益

本院的服務理念是提供無微不至的身心靈全人健康服務；而這全人的服務，除了提供給外部顧客－民眾，也更期許落實在內部顧客－同工的身上；相信盡力協助同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後，同工可更專心於工作，增加同工對本院之向心力，進而能安心長期服務，人力的穩定及人才留任均能正向提升助益。

(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 陳鳳仙主任)



## 附錄一 其他相關法令

### 一、設置幼兒園相關規定

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整合，已設立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制為幼兒園。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 8、18、31、5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 (一) 居家式托育
  - (二) 幼兒園

(三) 社區互助式

(四) 部落互助式

(五) 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 第 7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

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



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 第 15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

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 第 18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

務人員培訓課程。

##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第 20 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

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 第 2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 第 2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第 26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

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28 條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 第 2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0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

定。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 第 3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第 35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



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38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罰則

####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8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4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



- 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 第 50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第 5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 第 52 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第 53 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第 54 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5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 第 56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 第 5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1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9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25、34、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6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6、7、10、13、16、25、27、3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31、3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 (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 (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 (四)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 (一)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



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 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六) 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或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 第 5 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

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章程影本。
-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團體章程影本。
-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申請附屬私立幼兒園者，並應檢具學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

明文件。

## 第 6-1 條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為公司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應以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 第 7 條

第六條第一項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第五項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第三項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及第四項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 9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 第 10 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非營利字樣，並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
-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或團體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前，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變更名稱。

##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 13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 第 14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
-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四、前三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6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

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 第 21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 2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 第 24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 第 25 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 27 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 第 28 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法人或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 第 29 條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 第六章 人事管理

###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 第 31 條（刪除）

### 第 32 條（刪除）

### 第 33 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

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 第 37 條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38 條

幼兒園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 第 40 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1 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3 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 第 44 條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第八章 附則

###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9、11-13、18、21、24、2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 三、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指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之行政區。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所稱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5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樓至三樓使用順序，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7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含廁所）。



四、健康中心。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 第三章 基本設施

### 第 9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0 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前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十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



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一百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十二公尺。

## 第 12 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依前條規定設置者，其個別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
- 二、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達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 第 13 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五、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

良。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維持環境衛生。
-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 以下	二十六 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 第 19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 第 20 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 第四章 基本設備

### 第 21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三、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四、均能音量（leq）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 第 22 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 第 23 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4 條

每層樓至少應設一盥洗室；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

架。

(二)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淋浴設備：

1. 每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六)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目、第三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二)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二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 第 2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施設備得依其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設施設備規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



取得或籌設時之施設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指建築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之建築行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毗鄰空間或相鄰樓層；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一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四)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二）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及孫子女。

###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其無繼續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者，應申請自行停辦。

前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四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收托與申請設立之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組織之員工子女。

#### 第 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 二、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 第 5 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 二、公司：該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

(一) 法人：該法人。

(二) 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第 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 一、自行辦理者：

(一) 公司之代表人。

(二) 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 二、委託辦理者：

(一)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 受委託之自然人。

## 第 7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



證影本代之。

-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居民幼兒。

### 第 10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許

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應妥善安置幼兒；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2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 13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配膳室：得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其面積不得計入前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 第 14 條

前條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二款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 三、設置洗滌槽。
-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第 15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 二、主任：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由前款教保服務人員兼任方式為之。
- 三、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 四、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其總人數達

三人以上者，得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以下簡稱保母人員）替代，且其人數不得超過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護理人員及保母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 第 1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 第 17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或保母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及保母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 第 18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應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幼兒園幼兒飲食餐點營養設計參考資料，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家長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 第 1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 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進用之保母人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第一級之下限。
- 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訪視輔導；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

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 第 2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 二、設置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 6 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 3 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8、9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90-2 條條文；除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 3 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9、9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6-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41、43、49、53、54、56、62、64、70、76、81、89、90、91、97、100、107、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70-1、75-1、77-1、81-1、105-1、105-2、112-1 條條文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

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



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0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208501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8、20、22、25、26、3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 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 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並於聘任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
- 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機構內設施設備應使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二章 設置標準

### 第一節 托嬰中心

##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

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 第二節 早期療育機構

###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

- 一、療育。
- 二、生活自理訓練及社會適應。
- 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四、通報、轉介及轉銜等諮詢。
- 五、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 第 14 條

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日間療育：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 二、時段療育：以部分時段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並得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需求，遴派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所在處所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 第 15 條

早期療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保健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談室。
- 五、訓練室。
- 六、會議室。
- 七、盥洗衛生設備。
- 八、廚房。
- 九、寢室。

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於辦理時段療育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16 條

早期療育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辦公室、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供日間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早期療育機構收托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

## 第 17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三、療育專業人員。
- 四、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療育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老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人員、定向行動訓練人員、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收托三十名以上兒童之機構，第四款人員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三十名兒童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日間療育：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



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二、時段療育：以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一對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前項之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數不得超過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數。

### 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

#### 第 18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照顧。
-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 四、衛生保健。
- 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六、休閒活動輔導。
- 七、就業輔導。
-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十、追蹤輔導。
-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 19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象之年齡、性別、需求及安置理由等，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與教養方式及環境。

#### 第 20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設置下列設

施設備：

- 一、客廳或聯誼空間。
- 二、餐廳。
- 三、盥洗衛生設備。
- 四、廚房。
- 五、寢室，包括工作人員值夜室。
- 六、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除前開設施設備外，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 一、多功能活動室。
- 二、辦公室。
- 三、會談室。
- 四、圖書室。
- 五、保健室。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安置及教養機構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 第 21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
- 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
- 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



四、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者，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

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之比例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 第 23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四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第 24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之認知、情緒（感）、心理及行為輔導。
- 二、兒童及少年就學、就業等之心理輔導及諮詢。
- 三、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轉介。
- 五、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 2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盥洗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 第 26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心理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為專任。

## 第五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第 27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個案服務。
- 二、團體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四、外展服務。
- 五、轉介服務。
- 六、親職教育。
- 七、親子活動。

福利服務機構除提供前項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諮商服務、閱覽服務、遊戲服務、資訊服務、休閒或體能活動或其他福利服務。

## 第 28 條

福利服務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議室。
- 五、盥洗衛生設備。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遊戲室、保健室、閱覽室、電腦室、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 第 29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心理輔導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第二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福利服務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遊樂設施或體能活動者，應置專人管理並提供必要之指導。



### 第三章 附則

#### 第 30 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 第 32 條

本標準施行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有關人員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高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 第 3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9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808400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908400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30850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1、12、14、15、17、26、28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

###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第 10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第 11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第 14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6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第 17 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第 27 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 18-4、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 第 4 條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



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 條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第 7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並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第 9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



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五、收退費及服務規定。
-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五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第 11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



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3 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5 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 第 16 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 第 17 條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 第 18 條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8-1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下列三類：

- 一、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二、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三、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 第 18-2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註冊費：支應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 二、月費：支應人事成本。
- 三、代辦費：支應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等費用。
- 四、臨時服務費：支應臨時服務時間之相關費用。

### 第 18-3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申請許可時，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收費項目與用途、中心規模及經營成本，核准其收費基準後，課後照顧中心始得依核准之內容，向兒童家長收取費用。

課後照顧中心有變更收費項目及基準必要時，應於每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擬變更收費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 18-4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兒童及家長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第 19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0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

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 第 21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 一、行政費：

- (一) 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 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第 21-1 條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規定。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支應項目及收支方式，準用前條規定。

###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 第 22 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一) 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二)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單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前項人員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依前項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班、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於辦理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查證時，應為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4 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 第 25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 26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 第 27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 七、廚房。
- 八、盥洗衛生設備。
-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 一、大便器：
  - (一) 男生：每五十人一個，未滿五十人者，以五十人計。
  - (二) 女生：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 28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本辦法施行前已許可設立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改制：

-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地址。
- 二、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合於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
- 三、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四、原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所載建築物平面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改制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五)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授家字第 1040601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1、13、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 3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設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

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收退費基準。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者，應檢具前條所定文件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
- 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捐助章程影本。
- 四、代表人簡歷表。
- 五、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
- 七、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會議紀錄。
- 八、財產清冊。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預算、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年。

第二項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未經許可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失其效力。

#### 第 6 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

-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築物竣工圖。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財產清冊。
- 六、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許可，並應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及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二、不符本法或本辦法規定。
- 三、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經營之其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五、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第 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附件一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製作設立許可概況表一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面積及服務對象等。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不得租借或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10 條

經許可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致未能於一年內開始營運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縮減、擴充或遷移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應於同一幢建築物，位於同樓層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如其位於不同幢建築物者，應於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範圍內或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不為道路、鐵路、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障礙物所分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均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並由原主管機關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

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依規定申請停業、申請停業期間屆滿後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歇業，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歇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不繳回者，公告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 第 1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具次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年度預算書。
- 三、工作人員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報告。
- 二、年度決算。
- 三、人事概況。

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適用



前二項規定。

### 第 17 條

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 第 1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每二年至少實施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 第 21 條（刪除）

### 第 2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九條所定設立許可證書、設立許可概況表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托嬰中心收托概況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六)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060901685 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2257 號函核定修正

### 壹、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9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1070030773 號函同意修正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創新服務型態，提供社區化且近便性高的照顧服務。
- 二、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降低家長經濟負擔與提升服務品質，及保障托育人員薪資。

### 參、實施期程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 肆、辦理單位

- 一、規劃單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
  - (一) 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之非屬營利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 設有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學校。

### 伍、規劃原則

- 一、優先布建偏鄉或托育供給公共化未達 10% 縣市。
- 二、訂定平價可負擔之收費基準，保障收托一定比率弱勢兒童。
- 三、中央支援布建，地方永續經營，朝向損益平衡發展。



## 陸、計畫內容

本部於 105 年核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試辦計畫，以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根據此一試辦基礎，規劃讓全國有意願參採運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申請辦理，地方政府突破場地空間限制下，創設出小規模、在地化、兼具公開透明、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使兒童獲致更優質服務，可讓全國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推估所轄行政區托育服務需求、居家托育、機構式托育的供給情形，作為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參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點轄內可運用之公有空間，配搭各行政區托育需求規劃辦理，研提計畫辦理。
- 三、收托對象：
  - （一）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為主，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 （二）應保留 2 個名額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 四、服務內容：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供延托服務或臨時托育服務。
- 六、收費標準：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政府單位、民間幼教團體及家長代表等，召開收托費用訂定研商會議，並依家庭

條件制定合理之收托價格，以落實平價收托之目標。

七、設置標準：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地面樓層1樓至3樓為限。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 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 設施設備應使特殊需求之兒童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 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八、場地規模：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其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盥洗室、清潔區、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露台、走道(廊)、法定停車空間、騎樓、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每名兒童至少3.5平方公尺，收托10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35平方公尺以上；收托12名兒童主要活動空間至少應達42平方公尺以上。場地應具有下列空間，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辦理場地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 (一) 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空間。
- (二) 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 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 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應置護理台及沐浴台)
- (五) 備餐區：準備餐點、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應置調奶台)
- (六) 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七) 其他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九、人員配置及資格：

- (一) 每處應配置主管人員(得兼任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托育人員補充替代人力、廚工(得由托育人員兼任)及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



- (二) 每收托兒童 3 名，應置托育人員 1 名，同一場地收托兒童人數至多不得高於 12 人。
- (三) 托育人員請假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早、延後收托時間，得聘用補充替代人力，惟仍應具托育人員資格並報送主管機關核可。
- (四) 相關人員之聘僱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不得同時任職其他單位。

十、原鄉及偏鄉地區：設置於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地區（原鄉），及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公告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之鄉（鎮、市、區）之偏鄉，其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物登記（簿）謄本替代規定：

- (一) 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 (三) 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十一、依本計畫設置之公共托育家園其人員、設施設備、場地及管理，除於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

十二、管理機制

- (一)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裝修規劃及施作過程，應納入專家學者意見。
- (二)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許可後，始得營運。設立許可證書，不得租借或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場地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應備具申請

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定期訪視辦理情形，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頻率為初次收托兒童起 3 個月內，每月至少 1 次；3 個月後每季至少 1 次；辦理成效良好者 1 年後不定期派員訪視。

## 柒、經費來源

由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捌、申請程序及審查

依據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 玖、督導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辦理本計畫，辦理績效優良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每季彙整提報相關成果統計報表；另有關係繕及設施設備等資本門補助項目，應於工程施工完竣前，每季彙整填報工程進度管制表。
- 三、無正當理由，未如期辦理者，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
- 四、本部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辦理情形，確保執行績效，必要時亦得委託專家學者訪視輔導，其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參考。
- 五、辦理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之訪視、觀摩及成效評估研究等。



## 拾、預期效益

- 一、開創新型托育服務模式，發展良性競爭之托育環境，強化政府照顧 0-2 歲兒童納入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機會。
- 二、開設 2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運用 960 名托育人員，提供 2,880 名兒童收托機會。
- 三、透過本計畫作為未來推動托育服務公共化制度之先驅，達成促進托育制度健全發展、調整家庭與工作責任及穩定人口的質與量之三贏目標。

## 拾壹、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並於辦理一年後進行檢討評估。
- 二、本計畫經檢討評估確實可行，續循法制程序修訂相關法規，廣續擴大推動。
- 三、雇主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提供受僱者托兒設施者，托兒設施之設置規範，準用本實施計畫陸、計畫內容之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並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 四、前款托兒設施之收托對象應以員工子女為原則，如有餘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得招收社區居民子女。

## 附錄二 常用表單

### 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事業單位) 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仁，您好：

公司為協助員工照顧子女，希望瞭解您對於員工托兒服務的需求，俾作為日後公司規劃托兒服務之參考。請踴躍填寫下列問卷，並請於 \_\_ 月 \_\_ 日前擲回 \_\_\_\_\_，感謝您的協助！

(事業單位 / 調查部門) 敬上

#### 一、員工托兒需求概況

1-1、請問您是否有 12 歲以下之子女？

是，0 至 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2 至 6 歲子女有 \_\_\_\_\_ 人

7 至 1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否，a. 作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基本資料」；

b. 願意提供相關意見，請跳答「二、托兒服務建議」及「三、基本資料」繼續作答。

1-2、請問您目前的托兒方式為：

親人照料

保母照料

托兒服務機構照料

托嬰中心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

其它，請詳填：\_\_\_\_\_

1-3、請問您子女目前的送托地點：

在家照顧

住家附近

公司附近

其它，請詳填：\_\_\_\_\_

1-4、請問您選擇托兒服務機構的考量(可複選)：

接送方便

收費合理

師資

教學內容

園所的軟硬體設施

整體服務口碑

其它，請詳填：\_\_\_\_\_



## 二、員工托兒服務建議

### 2-1、您期待公司如何協助員工滿足托兒需求（可複選）：

- 公司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 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費用優惠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延托服務
- 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
- 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提早上下班）
- 提供托育或幼教資訊
- 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不能上學，提供員工休假，在家照顧子女）
- 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如平時照顧子女者有事，讓員工可帶子女至公司，並安排收托空間）
- 自行安排送托，無須公司特別安排
- 其它，請詳填：\_\_\_\_\_

### 2-2、如果公司打算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收托公司員工子女，您願意推薦哪些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托兒服務機構名稱	推薦理由
1		
2		
3		

### 2-3、對於與公司簽約的托兒機構，您有何期待？（可複選，並依優先順序標示1、2、3…）

- 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 提供相關的優惠措施
- 配合員工加班需求，延長收托時間
- 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辦理親子活動或提供親職教養資訊
- 提供童書與玩具外借服務
- 其它，請詳填：\_\_\_\_\_

## 三、基本資料

3-1、性別： 男  女

3-2、年齡：

- 20歲以下  21歲-25歲  26歲-30歲  31歲-35歲  36歲-40歲
- 41歲-45歲  46歲-50歲  51歲-55歲  56歲-60歲  61歲以上

3-3、服務部門：\_\_\_\_\_

【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 二、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 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相關評估指標項目如下，部分資料可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尋找。

#### 壹、選擇合法立案的幼兒園

一、外觀	
1-1	招牌和幼童專用車的名稱是「○○○幼兒園」。
1-2	掛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准，以幼兒園名義立案的證書。
1-3	幼兒園名稱及住址與立案證書的資料一致，證書上有完整的發證單位、核定字號、關防等，且沒有塗改或是借用等情形。
二、內部	
1-4	每班幼兒不得超過 30 人，並設置 2 名教保服務人員，師生比例低於 1：15 或 2：30。
1-5	教保服務人員都是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幼稚園教師證，或具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貳、選擇私立合作園

2-1	依法立案的私立幼兒園，是否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合作園。
2-2	在教育部幼教資訊系統上，詳實登錄幼兒園的收費情形、教職員及幼生相關資料。
2-3	具專科以上學歷的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教保服務人員的三分之二以上。
2-4	教學不以全天美語的方式，或每日上午安排美語課程，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參、選擇通過評鑑的幼兒園

3-1	幼兒園經過地方政府評鑑，有公告通過基礎評鑑或專業認證評鑑。
-----	-------------------------------

#### 肆、選擇環境安全的幼兒園

一、門禁安全	
4-1	幼兒園有採取門禁管理措施，防止外人隨意進出。
4-2	幼兒園有完整的接送辦法規章。
4-3	有完整記錄幼兒每日出席的紀錄。
二、環境安全	
4-4	建築物無傾斜、裂縫等現象，並有定期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文件，且簽證在有效期限內。
4-5	有逃生門、逃生路線、標誌、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等，且擺設地點合宜，並有定期維護紀錄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6	戶外遊戲設施有定期保養紀錄。
4-7	幼兒活動範圍以 1-3 樓為限，未使用地下室。
4-8	樓梯有防滑措施，並設有安全網。



4-9 廚房瓦斯管線、電線、電器等設備遠離火源。

### 三、幼童專用車安全

4-10 依規定車頂為綠色，車身為黃色、紅色相間之倒三角形標誌、斜紋。

4-11 車身標示幼兒園名稱、立案字號、車號、乘車人數。

4-12 車內依規定設置幼童專用座椅、消防設備、車輛定期保養紀錄。

4-13 司機依規定持有職業駕照。

4-14 有專人隨車照顧小朋友及維護上下車的安全。

4-15 孩子上下學，每次搭車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

### 四、保險安全

4-16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理的學生團體保險，依規定為每位小朋友辦理保險，且受益人為幼兒家長，非幼兒園人員。

## 伍、選擇健康衛生的幼兒園

### 一、環境及個人衛生

5-1 全園清潔、通風，定期進行消毒。

5-2 隔音設備好，室內外不會相互干擾。

5-3 教室採光及照明設備良好，且符合照明標準。

5-4 寢室與幼兒活動空間無異味。

5-5 廁所無臭味、排水流通，且方便幼兒使用。

5-6 玩具設備、地毯、地板等定期清潔及消毒。

5-7 幼兒個人的餐具杯子、毛巾、牙刷及寢具，皆分開擺放且定期清潔及消毒。

### 二、餐飲衛生

5-8 餐點表的設計符合營養、衛生、均衡的原則，少油、少鹽、少糖，

5-9 每日提供新鮮的蔬果。

5-10 會定期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查，並在加熱過後才飲用。

5-11 選購符合檢驗合格標誌的食品，且注意製造日期、保存期限，餐點以園內自製為原則。

5-12 廚工烹調及送餐時有配戴帽子、口罩。

5-13 使用不同的刀具、砧板，分別處理生食和熟食。

### 三、疾病預防與照顧

5-14 有隔離的保健室(床)。

5-15 有足夠且具安全時效的醫療急救用品。

5-16 對於傳染病或意外事件的處理，訂有基本作業流程。

5-17 所方人員具備有基本的急救之證書證明。

5-18	會定期進行簡易的幼兒健康檢查，並通知家長檢查結果。
5-19	有登載幼兒托藥、用藥紀錄。
5-20	園內飼養動物的場所衛生安全，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 陸、選擇專業合格的教保服務人員

一、師生互動	
6-1	教保服務人員樂於親近孩子，有親和力且情緒穩定，經常對孩子微笑、蹲下傾聽孩子、擁抱、輕拍。
6-2	教保服務人員能聆聽孩子的話語，尊重並充滿興趣地回應。
6-3	教保服務人員能欣賞孩子的優點，會以具體的話語讚美。
6-4	教保服務人員能客觀、平和地處理孩子的過失或紛爭。
6-5	教保服務人員會傾聽及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經驗、想法與感受。
二、親師交流	
6-6	幼兒園有提供多元的親師溝通管道及教養新知，如：教室布告欄、聯絡簿、親職手冊、舉辦親師座談會等。
6-7	幼兒園有規劃相關親子活動，如：到校觀察教學、參與戶外教學、帶領晨間說故事活動等。
6-8	教保服務人員樂意與家長分享孩子在校的行為表現、學習情形，並提供引導孩子正向學習的策略。

## 柒、選擇遊戲學習的快樂園地

教學情境	
7-1	教室設置學習區，讓孩子透過各式教具操作，如：積木、黏土、拼圖、繪本等探索及學習。
7-2	教具充足且標示清楚。
7-3	從孩子的角度規劃教室動線，配合教學主題呈現情境。
7-4	有提供孩子展示作品的空間。
7-5	教學活動與教學主題皆以孩子的生活經驗為設計規劃。
7-6	課程活動能融合孩子各方面的學習需求且均衡發展，包含：身體動作、認知能力、語文溝通、社會互動等。
7-7	課程活動能提供多樣性的選擇。能將美勞、音樂、體能等活動融入課程中，而非另外以才藝課的形式進行。
7-8	以遊戲或活動的方式進行教學，包括室內外活動，及團體、個人與小組的活動。
7-9	會提供多元的教學媒材，如實地參訪、觀察實物、科學實驗、網路資源、影片等，透過觀察、操作引發探索學習的興趣。
7-10	每天至少安排 30 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 三、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 (事業單位) 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特約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收托所屬員工子女,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 起至 \_\_\_\_\_ 年第 \_\_\_\_\_ 學期止。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00:00 至下午 00:00。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

【以下優惠措施項目, 係蒐集彙整其他事業單位簽約內容項目, 建議貴單位依據需求與所要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自行協商議定】

托育費用之優惠: (例如報名費、註冊費、月費、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

托兒服務之優惠: (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 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

親職服務之優惠: (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

其它優惠: (例如: 贈送書包、圍兜、幼兒餐袋、繪本等小禮物, 或提供教養書刊、繪本童謠及教玩具等外借服務等)

【註: 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 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 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 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 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 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 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 非經雙方書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 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 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登記地址: □□□□□

乙 方: 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

機構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登記地址: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三 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 -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勞動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9 樓 電話：(02)8590-2803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電話：(02)2424-9469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區勞資關係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電話：(02)2720-8889 轉 701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6361、636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 電話：(03)332-2101 轉 6804 (或直撥 (03)332-353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302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地址：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5 樓 電話：(03)532-4900 轉 31、6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電話：(03)577-3311 轉 2312、2313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電話：(037) 558-145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35410、35604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電話：(04)2565-8588 轉 7920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電話：(04)2532-2113 轉 406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電話：(04)2658-1215 轉 645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電話：(04)753-2474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049)222-2106 轉 1821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2-3429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900 轉 5109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工科）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電話：(05)216-2633 / (05)223-1920
台南市政府勞工局	● 局本部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電話：(06)632-2231 轉 6692 ● 永華市政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 電話：(06)299-1111 轉 8148、857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台南市新化區南科三路22號 電話：(06)505-1001 轉 2319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4樓 電話：(07)812-4613 轉 24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電話：(07)361-1212 轉 417、41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一路2號 電話：(07)823-9349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17號 電話：(08)755-8048 轉 50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號 電話：(08)751-8212 轉 401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宜蘭縣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1號 電話：(03)925-1000 轉 171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2-7171 轉 390、396 (或直撥(03)822-5377)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電話：(089)351-834 轉 37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電話：(08)237-3291 轉 62532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電話：(06)927-4400 轉 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電話：(08)362-2381 轉 6117



企業托兒與哺乳室資訊網



友善育兒  
職場環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